

臺 北 市 協 和 祐 德 高 中

114 學 年 度 學 生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實 施 計 畫

114年8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25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73996號函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臺北市政府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計畫，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能，培養交通安全觀念，期能身體力行，進而影響家長與社會大眾，人人遵守交通規則，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效果，建立有秩序的交通環境。
- 二、加強交通安全教育，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，維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增進師生對交通法規之認知，協助達成市府改善交通秩序目標。

參、年度主題：**形塑「以人為本、行人優先」的學校交通安全文化。**

肆、重要理念及教學重點

- 一、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材之運用。其架構分為五大面向，包括：危險感知能力、用路倫理與責任、步行與運具使用、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、交通事件應變；高中學習階段為「加強對機車安全騎乘的認識、事故現場處理及救護方式」。
- 二、人本交通-停讓文化之推動。
- 三、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
 - (一)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
 - (二)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
 - (三)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 - (四)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
 - (五)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- 四、交通安全教育五大運動

- (一)車頭朝外停車：不撞行人、迅速逃生、方便充電。
- (二)乘客責任：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、全車生命保障。
- (三)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「謝謝」：感恩鼓勵。
- (四)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：感謝與感動。
- (五)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：公平正義與人性。

五、與生活情境結合之交通安全學習。

六、常見交通違規及事故預防教學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生。

陸、組織職掌：

一、交通安全委員會

- (一)設置交通安全委員會，由校長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、生輔組長為副執行秘書，教務、會計、總務、輔導及汽車科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另邀請汽車科教師群協助融入式教學及學生擔任委員，並聘請家長會長、福德派出所所長、大道里里長、捷運後山埤站站長為諮詢顧問，編組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交通安全委員會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。
- (三)每學期期初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，釐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計畫及工作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推動重點

- (一)辦理交通安全教育，每學年80%以上教師取得 2 小時以上研習。
(可採線上研習或實體研習方式進行)
- (二)每學年 80%以上學生，實施交通安全課程 2小時以上(請加多利用「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」進行教學)。

二、融入教學

(一)蒐集交通安全教材

- 1、交通法規及案例蒐集運用。
- 2、民眾反映本校有關交通安全事項。

(二)進行交通安全教學

1、課堂教學

- (1)配合全民國防教育、汽車專業課程及相關通識課程，研訂交通安全教學相關教材及教學單元，充實教學內容。
- (2)教學配備：各班設有單槍投影機、桌上型電腦，學校購置有各項交通安全教學媒體，供教學使用。

2、配合措施

- (1)利用各種集會時間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及案例教學。
 - a、友善校園週宣導：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課題，由生輔組長說明本校交通安全規定，增進交通安全常識，加強學生遵守交通規則之觀念。
 - b、班會討論：列入班會討論進行討論，加深同學對交通安全知識。
 - c、專家演講：利用多元活動課程及開學等時機，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。
 - d、急救訓練：健康與護理課程講授車禍急救常識。
- (2)校內張貼交通標誌及宣導海報。
- (3)管制機車騎乘同學名單。

三、宣教活動

- (一)網路宣導及電子看板：建置交通安全網站，隨時更新最新活動消息。
- (二)教職員工宣導：配合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專業研討活動時間及各項校外教學活動行前會議進行。
- (三)交通安全教室：除展示交通安全海報並張貼交通事故新聞剪報，提醒師生重視。
- (四)局頒注意事項：利用朝會或週會時間實施宣導。

四、校區附近交通安全設施

- (一)交通管制：上放學期間校門前路口，由警衛、學務人員等校園安全業務負責人員，配合號誌協助交通管制及人員疏導。
- (二)校外停車場所：中坡南路、玉成路等路段，設置多處公有機車停車格。
- (三)校區機動車輛管制：
 - 1.教職員工自用轎車，進入校區停放周邊設置汽車停車處。

2. 教職員工騎乘之機車，一律停放於警衛室旁停車格，或校外停車格，進入校區嚴禁行駛，僅能以牽車方式聽放於停車格。

3. 營業性車輛：

(1) 工程建築運送材料車輛及送貨等車輛，由總務處派員引導進出校區。

(2) 社大學員停放車輛，均應於學生上下課時間以外，停放於指定範圍。

捌、車輛違規處理：

違反交通規則學生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亦由學務處、輔導室及通知家長共同輔導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職掌表

| 職稱 | 級職姓名 | 職掌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指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| 校長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兼任總幹事及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並襄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。 | |
| 副主任委員 | 教務主任 | 襄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。 | |
| 副主任委員 | 總務主任 | 襄理本校交通安全器材提供及校園交通安全設施佈置。 | |
| 副主任委員 | 人事(會計)主任 | 負責教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通安全教育經費相關事宜。 | |
| 副主任委員 | 輔導主任 |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學生輔導工作。 | |
| 副主任委員 | 汽車科主任 |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| |
| 顧問 | 大道里里長 | 社區交通安全工作需配合事項及意見徵詢 | |
| 顧問 | 台北捷運 | 社區交通安全工作需配合事項及意見徵詢 | |
| 顧問 | 福德所所長 | 社區交通安全工作需配合事項及意見徵詢 | |
| 顧問 | 家長會長 | 家長會交通安全工作需配合事項及意見徵詢 | |
| 副執行秘書 | 業管組長 |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業務及交通服務隊之管理。 | |
| 委員 | 專業教師 | 協助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相關事宜 | |
| 委員 | 專業教師 | 協助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相關事宜 | |
| 委員 | 專業教師 | 協助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相關事宜 | |
| 委員 | 專業教師 | 協助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相關事宜 | |
| 委員 | 專業教師 | 協助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相關事宜 | |
| 委員 | 專業教師 | 協助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相關事宜 | |
| 委員 | 學生代表 |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學生意見 | |
| 委員 | 學生代表 |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學生意見 | |
| 委員 | 護理師 | 協助學生交通安全工作事故初步處置教育宣導 | |